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1-055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董事长雷毅先生、副董事长高文翔先生、董事兰旭先生、董事杨奕敏女士、董事皇甫智伟先生等五名董事提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9月13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9月6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此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并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数11票，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同意聘请以下中介服务机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提供相关服务：1、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

2、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联合主承销机构；

3、聘请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为法律服务机构；

4、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班子办理聘请中介机构的具体相关事宜。

二、审议《关于公司开展境外期货套期保值的议案》并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数11票，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

票。(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持有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的票据受益权转让及相应票据质押担保的议案》并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数11票，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会议同意对公司持有未贴现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开展票据受益权转让业务，并同意相应提供票据质押：

1、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开展的票据受益权转让业务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10%。

2、质押担保的票据金额以当期已开展的票据受益权转让业务的金额为上限。

票据受益权转让实际为票据贴现的另一种操作方式，即将公司持有的未贴现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银行，并将质押给银行的承兑汇票到期日的票据受益权转让给银行，票据持有主体仍为公司。在签订《票据受益权转让合同》及《权利质押合同》后银行将票据票面金额扣减贴现成本后的资金支付给公司，票据到期日时银行根据《票据受益权转让合同》直接托收相应票据资金。

采用票据受益权转让可以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目前银行的票据年贴现率在10%以上，采用票据受益权转让方式，年贴现率约为7.5%-8%)。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雷毅先生具体办理票据受益权转让及票据质押担保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